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背景及概述

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大禹”）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时传媒”）持股19%的参股子公司；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分时”）作为分时传媒持股19%的参股子公司。为配合公司进一步理顺户外板块管理架构，夯实户外板块资源整合，推进公司战略落地，分时传媒拟将成都大禹19%股权作价9,727,110.53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、西安分时19%股权作价379,844.49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联动”）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深圳联动将分别持有成都大禹和西安分时19%股权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5443461E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广彦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3,100万元
- 6、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二楼
- 7、成立日期：2006年11月24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文化产业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管理；从事广告业务、企业管理咨询、组织接待会务、组织文化

活动;企业形象、文化活动策划环保工程设计,灯箱制作。

9、股权结构:公司持有100%股权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成都大禹

1、公司名称: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101077881167456

3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法定代表人:朱贤洲

5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1,000万元

6、公司住所: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47号1-2

7、成立日期:2006年04月28日

8、经营范围: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(不含气球广告、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)。

9、股权结构:分时传媒持有19%股权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:元

项目名称	2018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19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46,044,248.81	145,686,452.25
负债总额	81,873,657.77	82,831,967.80
净资产	64,170,591.04	62,854,484.45
	2018年度(经审计)	2019年1-3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13,420,806.29	21,835,670.43
净利润	-20,371,899.87	-1,316,106.59

(二) 西安分时

1、公司名称: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101316631788381

3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法定代表人:朱贤洲

5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2,000万元

6、公司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西格玛大厦 10401-420

7、成立日期：2007 年 08 月 31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。

9、股权结构：分时传媒持有 19%股权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9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4,686,649.69	24,476,607.64
负债总额	335,801.57	202,565.36
净资产	24,350,848.12	24,274,042.28
	2018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9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,583,552.72	611,527.51
净利润	-231,634.60	-76,805.84

四、交易定价依据

1、成都大禹

经双方协商，成都大禹 100%股权对价为 1.02 亿元，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溢价 0.38 亿元。经公司、分时传媒、成都大禹三方签订的《冲账协议》约定，成都大禹应支付给分时传媒的分红款 4,917 万元与公司向成都大禹的借款本息 5,134 万元互相抵消，多出部分成都大禹同意予以豁免。据此，成都大禹 100%股权作价依据为其协商对价 1.02 亿元减去公司向成都大禹的借款本息 5,134 万元，即确认成都大禹 100%股权对价为 5,119 万元，其 19%股权交易对价为 9,727,110.53 元。

2、西安分时

经双方协商，本次西安分时 100%股权作价以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依据，经公司、分时传媒、西安分时三方签订的《冲账协议》约定，西安分时应支付给分时传媒的分红款 417 万元与公司向西安分时的借款本息 735 万元互相抵消，多出部分西安分时同意予以豁免。此外，西安分时同意豁免分时传媒应偿还给西安分时的借款 1,500 万元。据此，经双方进一步协商，西安分时 100%股权作价依据为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去其向公司和分时传媒的借款本息 2,235 万元，即确认西安分时 100%股权对价为 199.92 万元，

其 19%股权交易对价为 379,844.49 元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

根据公司当前的业务布局和未来规划，主要业务包括：LED 显示屏制造业务、数字营销业务、“千屏计划”全国户外广告业务及区域户外广告业务。本次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方式将成都大禹、西安分时划转至深圳联动旗下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户外板块管理架构，夯实户外板块资源整合，推进公司战略落地，促进数字化媒体建设，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打造双屏媒体运营集团的战略布局需求。

本次交易系为深化公司战略业务布局，促进业务更好发展而实施的内部股权转让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意见

本次将成都大禹和西安分时 19%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联动的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内部结构调整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、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5日